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3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建津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建津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簽注單貳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第3至4行「以LINE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萬』之成年男子簽賭『地下今彩539』，」補充為「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接續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萬』之成年男子簽賭『地下今彩539』，」、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LINE對話紀錄截圖18張」更正為「LINE對話紀錄截圖16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建津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其自民國114年1月2日至同年月21日止，先後以行動電話將簽賭資料傳送下注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利用行動電話下注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且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與賭博期間非長、下注金額非鉅、犯罪動機及目的等

01 節，暨其等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用以賭
09 博所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0 物，然其價值顯與被告本案罪責輕重相差懸殊，宣告沒收未
11 免過苛，爰不論知沒收；至扣案之簽注單2張，為被告所
12 有、簽賭所使用之物，自應依法宣告沒收。另本案尚無證據
13 顯示被告確實受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
14 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應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賴心瑜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附件：

04 犯罪事實

05 一、劉建津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故意，自民國114年1月2
06 日起至21日止，在嘉義縣○○鄉○○村0鄰○○○○00號住
07 處，以LINE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萬」之成年男子簽賭
08 「地下今彩539」，賭博方式為：由劉建津自1至39個號碼
09 中，任意簽選號碼下注，並核對臺灣今彩539之開獎號碼決
10 定輸贏作為兌獎依據，每注賭金為新臺幣70元，劉建津若簽
11 中「2星」、「3星」、「4星」者，分別可獲得53倍、570
12 倍、7500倍彩金，如未簽中，賭資則悉歸「阿萬」取得，而
13 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於114年1月22日11時42分許，持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嘉義縣○○鎮○○里○○路00
15 號實施搜索，扣得劉建津所有簽注單2張、手機1支。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建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8 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19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查獲照片2張、被
20 告與「阿萬」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8張等附卷可稽，以及
21 簽注單2張、手機1支扣案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